|  |  |
| ---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其他类）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30300 |
| **职权名称**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四）产地环境说明；（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需提交的材料** | 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四）产地环境说明；（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申请登记，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簿。  4.送达责任：填写登记簿，颁权属证书。 5.监管责任：对登记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四）产地环境说明；（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层级之间：  县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乡镇：无。  二、相关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流程图**

